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5-FW-164

##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市第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0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	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二	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3
第三	E部分 响应方案	74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74
_,	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77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8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C2025-FW-16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榆林市第八中 学餐饮服务采 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20000.00	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采发〔202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 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 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特别提醒: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 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 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 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 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 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谈判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 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 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 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 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 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八中学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开源大道东明远路1号

联系方式: 0912-32832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 0912-8101110、13379579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莹、杨丹丹

电话: 0912-8101110、13379579900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5-FW-164
2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3	采购人: 榆林市第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
	项目进行响应。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J	谈判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4 室
6	服务期:一年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第八中学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剩余 60%按服务进度支付。
9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
	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
12	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
13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项号	编列内容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
	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	<del>张</del> 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号	编列内容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须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成交服务	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	-委关于印发《招	7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1	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					
		7人/ 成分类权 3标代理服务收费				
				de la la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6	100以下 100—500	1.5%	1.5%	1. 0%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	你:陕西中财招标	示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	榆林分行营业部	ß			
	账 号: 1299078	327510506				
	行 号: 3088060	000018				
	其他:					
17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 是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21	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本项目谈判环节采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将					
	分项报价一并传至腾讯会	议中,以便于谈	判小组进行后续评	审。		
22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	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	关于在工程招投标		
	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					
	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	2020)9号)在2	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	均领域全面推行信		



项号 编列内容 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v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 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 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 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 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 23 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1



项号	編列内容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政采贷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年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じ页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静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	 备注:银行抖	  -  -  -	 。如产品额原	 度、期限、利		  変,以银行	 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	片二: 榆政	以财采发[2	2023]9 号文位	件	
		特别提醒	<b></b> :					
		1、投标。	人须使用	数字认证证	正书对电子	产化谈判响应	<b>立</b> 文件进行	· 签章、加密、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							
	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							
	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							
24	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							
	完成	活上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25		该项目将	好采取"不	「见面"开	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	须到达开	标现场,即可在
	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项号	编列内容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						
	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						
	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						
	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						
	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						
	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27	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 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



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 人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服装费(冬、夏季)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施工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



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16.5 电子文件的制作
- 16.5.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 16.5.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 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无须密封)。

#### 18.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 22.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3.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 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 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 依法处理。

####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7827510506

行 号: 308806000018



#### 31. 其他

-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 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 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质疑和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 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王丽丽 冯莹 联系电话: 0912-810111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 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 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b>采购人名称:</b> 榆林市第八中学
1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育才路3号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b>资金来源</b>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第八中学指定地点。
3	<b>服务期</b>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设计且验
	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服装、体检、办公、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
4	相关产生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3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剩余 60%按服务进度支付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
	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质量保证:
5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b>技术支持:</b>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



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违约责任: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 (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签署日期: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u>榆林市第八中学</u>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2. 服务地点: \_ 榆林市第八中学;
- 3. 服务范围: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金额及期限

金额	(大写)	:	(¥	元)	_ 0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服装、体检、办公、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产生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四、结算方式



-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 (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按服务进度支付;
- 2. 申请付款时,成交单位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 五、服务内容:

- 1. 提前一天制定当天采购食材需求量及与甲方的对接工作;
- 2. 对采购回来的食材进行核验,按需领取原料;
- 3. 严格管理人员食材合理使用,避免形成浪费现象;
- 4. 为师生按时按点提供放心、安全、卫生达标的一日三餐,做好食堂工作场所的保洁工作;
- 5. 按要求做好留样、消毒、除霜、水电气安全使用等日常工作及各种台 账的建立及留存工作;
  - 6. 做好员工晨检工作, 杜绝带病上班。
  - 7. 乙方按照甲方学生实际要求招聘员工及员工管理做到:
  - (1) 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 (2)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 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
- (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的存档。

#### 六、质量保证:

-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日常管理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 2. 实践学生实行全封闭管理,甲方要安排专职管理人员保证饮食就餐安全,协助乙方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甲方值周领导认真有成效的陪餐并将配餐发现的问题直接反馈乙方;
- 3. 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饭菜质量、人员卫生、食堂内卫生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 乙方要及时整改;
  -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5. 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师生的投诉等一般性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 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 6.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饭;
- 7. 甲方有重大活动如研学旅行学生、军训、节假日或作息时间修改、停水、 停电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以防误餐:
- 8. 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 条件的更换不符合要求(如无健康证、犯罪前科违规操作等)的工作人员;
- 9. 甲方要保障厨房食堂设施设备、上下水和供电及燃气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解决。短缺设备及时补充;
- 10. 甲方负责协调并协助解决乙方与当地检查部门的联系,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接洽;
- 11. 甲方派专人负责现场检查、监督,并据此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形式拒绝甲方检查监督;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厨房、餐厅设备及必要的住宿房间、办公房间。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改变用途,更不能在食堂开展与餐饮服务无关的活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协议中的"食堂经营管理"的要求,为 甲方师生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 状态,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 2. 认真做好卫生保洁、防火、防盗、消防和预防食物中毒工作,服从甲方监管;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按时供餐,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由双方协商制定合理的保障方案;

- 4. 乙方应主动接受用餐人员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现场处理。对甲方学生座谈会或其它形式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5.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
  - 6. 认真负责把好食品剩余量做到既要学生吃饱又不能形成浪费;
  - 7. 管理员工爱护公物习惯, 杜绝将个人情绪发泄在工作中;
- 8. 除甲方管理人员、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和乙方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食堂后厨操作间;
- 9. 乙方进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并将培训记录,每学期不得低于 5 次。

#### 八、设备管理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使用甲方资产, 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 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 2. 为确保甲方资产的使用安全, 乙方应安排专人每天对甲方资产的安全关键控制点进行巡检,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阀、压力表、报警器、漏电保护器、灭火器等, 并做好设施、设备巡检记录。
- 3.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严禁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协议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非人为损坏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的维修由乙方负责,电器除外(消毒柜、冰柜、冷鲜柜)。
- 4.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 5. 协议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 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折旧价进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应给予甲方相应处罚:
- (1) 非因乙方原因拒不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天按实际应支付金额的 2‰支付滞纳金。
-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场所全部或部分转由第 三方经营。
  - 2. 乙方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应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 (1)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索证、索票、留样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单次不低于 200 元的处罚,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
- (2) 拒不配合甲方检查考核,不按时完成整改事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 500 元的处罚。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
- (3)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或被给予处罚不执行,所罚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 2000 元的处罚。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
- (4)未按甲方的饭菜标准要求,私自将两食堂的饭菜质量成本降低,甲方强调后仍然不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 500 元的处罚。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
- (5) 乙方经营期间,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证,属于乙方责任的,由 乙方负责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6) 其他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 处罚。
- (7) 乙方不得在经营范围之外将食堂内做好的物品向外出售,如有违反将根据情况最低罚款 500-1000 元,并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 (一)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二、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协议终止

- 1. 协议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协议终止。
-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协议终止:
  - (1) 乙方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
- (3)如果乙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执行或不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另一 方有权提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由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期限为一年。
- 4. 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餐饮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同时, 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
- 5. 乙方在本协议终止时,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无损坏。

#### 十四、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



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 签订时间:年	月日。
采购人:(盖章)_	投标人:(盖章)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学生和老师约350人就餐,一日三餐。

## 二、餐饮及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一) 人员数量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餐厅经理	1	总负责人
	厨师长	2	学生餐厅1人/教师餐厅1人
餐饮	主厨	4	学生餐厅3人/教师餐厅1人
部	副厨	6	学生餐厅 5 人/教师餐厅 1 人
	面点师	2	学生餐厅1人/教师餐厅1人
	收餐员/洗碗工	3	学生餐厅 2 人/教师餐厅 1 人
	服务员	2	学生餐厅1人/教师餐厅1人
小计		20 ,	人(备注:以上人员须缴纳社保)

## (二) 配置要求

岗位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餐厅经理	大专以上学历,持有食品 安全管理员及高级职业经 理人相关证书从事行政、 酒店管理工作8年以上工 作经验	负责本项目部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与甲 方单位的工作对接与沟通。
厨师长	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资格     (附网查证书截图)及管	1. 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厨房的劳动力调配和班组间的协调工作。3. 负责指挥烹调工作。4. 准确掌握原料结存量,了解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根据不同季节和需求菜品采购需求;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
		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原料的进货
		验收关。
	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中级	1.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菜品食品质量。
主厨	烹调师资格证及在大型厨	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3. 严格遵守《食
上阅	房工作的经验从业3年以	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
	上	保证食品安全。
		1. 负责对菜品的切菜、配菜、保证食品质量。
副厨	在大型厨房工作的经验从	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3. 严格遵守《食
田りが	业3年以上;	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
		保证食品安全。
	从业5年以上,具有面点	1.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兰州拉面等
面点师	师资格证,有全面的面食、	制作技术。2. 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
四点炉 	油条、糕点、小吃、拉面	以控制成本。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防
	等制作技术。	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1. 认真做好餐具、炊具的清洁、消毒工作,保
		质保量完成厨房日常清洁及通道卫生工作。2.
		严格执行清洁工作程序,做到"一清、二洗、
		三刷、四消毒、五保洁"的规范作业。3. 清洁
收餐员/洗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人	和搬放各类餐具、炊具,做到轻拿轻放,防止
碗工	品优秀;	顺坏,发现破损的餐具及时拣出,防止流入餐
		厅,并及时报告领班。4. 爱惜使用各种清洁机
		械和用具,及时做好保养和报修工作,确保安
		全有效。5. 保持洗碗间的清洁卫生。6. 配合厨
		房做好其他工作。
	十去四下帝国 1131100万	1. 熟悉自助餐、会议餐、接待服务流程,为客
服务员	大专以上学历;从业2年	人提供周到、热情、礼貌服务。2. 责任心强,
	以上,形象气质佳。 	具有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
备注	1、以上所有人员中标后必	· 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I .	



2、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企业员工意外伤害事故和因工作原因被有关监督部门处罚,采购单位将立即终止与中标企业所签合同,造成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

#### 三、餐饮标准

- (一) 餐饮标准
- 1.0 总体要求
- 1. 提前一天制定当天采购食材需求量及与甲方的对接工作:
- 2. 对采购回来的食材进行核验,按需领取原料;
- 3. 严格管理人员食材合理使用,避免形成浪费现象;
- 4. 为师生按时按点提供放心、安全、卫生达标的一日三餐,做好食堂工作场 所的保洁工作;
- 5. 按要求做好留样、消毒、除霜、水电气安全使用等日常工作及各种台账的 建立及留存工作;
  - 6. 做好员工晨检工作, 杜绝带病上班。
  - 7. 乙方按照甲方学生实际要求招聘员工及员工管理做到:
  - (1) 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
- (2)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持证上岗。
- (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协议、支付工资、购买保险,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的存档。

#### 2.0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 求
餐饮标准	1. 餐饮标准每季度可调整 1 次, 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领导审批; 2. 餐饮标准应与当地物价水平相适宜;
菜谱制定	菜谱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须提前一天制定当天采购食材需求量及与甲方对接工作;



## (二) 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 1.0 服务标准
- 1.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80%;
- 1.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应混放;
  - 1.3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 1.4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
  - 1.5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 100%
  - 1.6 顾客投诉率低于 10%;
  - 1.7食物中毒事件为0;
  - 1.8 安全生产事故为0。
  - 2.0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求
		1. 应每年进行1次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
		2. 应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帽,女职工应将头发扎起,供餐员应佩戴口罩,
		应使用工具打饭菜;
		3. 不应佩戴首饰;
	A 1	4. 不应带病工作;
	个人	5. 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应洗手消毒;
		6. 工作时,手不能直接接触已消毒过的餐具(如杯、碗、碟)内侧;
714		7. 不应在操作间吸烟;
卫生		8. 不应用烹饪工具直接尝口味;
		9. 不应在厨房内躺卧,不应放置个人衣物、鞋子。
	环境	1. 应每餐完毕后清洁 1 次,每周全面清洁 1 次(含下水道清理);
		2. 在厨房入口处应设置洗手池,以便工作人员洗手、消毒;
		3. 非厨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4. 应保持地面无油渍、无水迹、无卫生死角、无杂物;
		5. 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应无破损,所有孔洞缝隙应予填实密封,并保持
		整洁,以免蟑螂、老鼠隐身躲藏或出入;



**读** 陕西中财招标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垃圾桶和馊水桶身应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每餐完毕后清理1次; 7. 如下水道堵塞或溢水应立即报修。 1. 冰箱应有专人管理,应当霜层达到 3mm 或每星期定期化霜; 2. 冰箱内外应每日擦拭一次, 保持洁净: 3. 应每日检查冰箱内食品质量, 杜绝生熟混放, 严禁叠盘, 鱼类、肉类、蔬 菜类,应相对分开; 冰箱 4. 应放置脱臭剂或燃过的木炭, 吸除臭味; 5. 冷冻柜温度应设置在 0 ℃以下,冷藏柜温度应设置在 3 -7 ℃: 6. 如遇故障应立即报修; 7. 放入冰箱内的食物用干净的食品袋包装,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注明食物 名称、入箱时间,使用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1. 变质、有毒、有害食品不得使用: 2. 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洗清后,分类以食品袋包紧,或装在 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冰箱或冷冻室内: 3. 鱼肉类取用处理应迅速,以免反覆解冻而影响鲜度; 4. 不应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下超过 2 小时; 5. 易腐败饮食物品,应贮藏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应分 开贮放; 6. 米饭不应过夜存放,剩余面点应保存至冷藏柜,但不应超过24小时; 7. 当餐剩余素菜、半荤菜、汤类面食应倒掉, 荤菜应保存至冷藏柜, 但不应 食品 超过 24 小时: 8. 冰箱内保存的剩余菜肴及食品在食用前应经过高温加热处理,加热时必须 热透,但不应混装加热,如发现菜肴食品在感官、味觉有异常时,不应食用; 9. 外购熟食应经过回烧处理方可供应; 10. 食品加工, 洗涤要在专门地方和用具中进行操作, 不能随意在地面加工食 品, 蔬菜至少要漂洗 15 分钟以上: 11. 蔬果不应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 应退回粗加工清洗; 12. 干货、炒货、海货、粉丝、调味品、罐头等,应放入专用储藏柜内储存,

不得散放,落地;



		13. 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色素,硼砂等食品涤加剂。
		1. 所有餐具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处理;
		2. 切配器具应生熟分开使用,切配完每种食材后清洗干净;
		3. 餐具不应缺口、破边,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用具、	4. 应尽量使用不锈钢器具,并应保持本色,不洁餐具应退洗碗间重洗;
		5. 砧板应生熟区分使用,每种食材用毕清洗1次,并竖放于固定位置;
	餐具	6. 灶台应保持其本色,不应有油垢,用毕后应清洗干净;
		7. 锅具用毕应立即清洗, 并整齐放置;
		8. 各种调料罐、缸应可加盖密封;
		9. 炉灶排烟机应每周清洗 1 次,不应有油污。
		1. 应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消毒工具及消毒液;
		2. 餐具应在每次使用后消毒 1 次,并在消毒完成后放置于密封的保洁柜内;
		3. 其它器具(锅具、砧板烹饪用具等)及与食品接触可消毒部位机械应每日
		消毒1次;
		4. 已消毒器具不应与未消毒器具混放;
		5. 灶台、消毒柜、冰箱及其它使用设备外部应每日消毒 1 次;
		6. 厨房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及出操作间再次进入应洗手消毒;
	消毒、	7. 应配置两种抹布(以颜色区分),在每次工作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一条用
	消杀	于擦拭餐具,另一条用于擦拭灶台等其它部位;
		8. 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9. "四害"消杀:
		a. 在厨房区域内应每 30 平米配置 1 诱蝇灯;
		b. 在沿墙边隐蔽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鼠设施(鼠夹、鼠笼、粘鼠板、毒饵站
		等),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严禁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
		c. 在柜下、操作台下设置一定数量的灭蟑药,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
		10. 所有消毒工作应做消毒记录。
	<u></u>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安全	安全制度	2. 主厨是后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3. 应每月进行1次安全培训,并在培训后进行考核;



4. 每月组织进行1次安全检查;

### (三)餐饮服务管理要求

- 1.0 服务标准
- 1.1 餐厅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90%;
  - 1.2 餐厅餐桌及桌上物品摆放横竖成线,餐桌完好率达到98%;
  - 1.3 餐厅设施设备(桌椅、沙发、餐具、电气设备等)无破损,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无污迹,无破损;
    - 1.4 垃圾桶无异味,盛物不超过容量 2/3;
    - 1.5 顾客投诉率低于 10%。
    - 2.0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求
	1餐厅应每日清洁3次,每周全面清洁、消毒1次;
	2. 包房每日至少清洁 2 次,并在每次包房服务后清洁 1 次,每周全面清洁、
	消毒1次;
	3. 包房应在每次使用后通风至少半小时,并喷空气清新剂;
	4. 保洁工具应放入专用房间;
77.44-	5. 不得有与餐饮无关的杂物;
卫生 	6. "四害"消杀:
	a. 在餐厅区域内应每 50 平米配置 1 诱蝇灯;
	b. 在沿墙边隐蔽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鼠设施(鼠夹、鼠笼、粘鼠板、毒饵站
	等),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严禁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
	c. 在柜下、操作台下设置一定数量的灭蟑药,并每月检查清理1次;
	7.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沙尘暴等)应增加清洁次数。
	1. 服务期间不应饮食、抽烟、接打私人电话;
	2. 遇到客户询问应予以解释,指引;
餐厅服务	3. 客户用餐完毕离开应收拾、清洁桌面;
	4. 餐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消毒 1 次, 并做好记录;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应在入口处增设防滑垫,并树立提示标识。



四、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服装、体检、办公、利润、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产生的费用。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供应商具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9)服务方案(包括:供餐标准及制度、设备使用制度、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节能环保方案、材料保存措施)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0)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措施、自查制度、内控制度、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巡逻巡查制度、文明服务措施、工作纪律措施、物业工作规程及标准、交接班和请(休)假登记制度、仪容仪表要求、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等)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具有突发应急预案(如学生个体突发疾病、有传染病例、食物中毒等)、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12)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计划及能力;
- 13)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期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5)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四、谈判方法

-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五、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 代理公司。



#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榆林市第八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供应	<b>商:</b>	<u>(盖章)</u>
时	间:	



##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	百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
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	走法记录。供应商 <b>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b>
加政	在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	度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陕西中财招标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b>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	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	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	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
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	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	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	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	让金,再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9 页 共 100 页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



#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
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b>:</b>	



##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	· <u>章)</u>
	日期: 年	目	Н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注册于<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I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致:	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
份、	副本一式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	运,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ł	也址: 邮编:
E	电话: 传真:
1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1	供应商名称: <u>(公章)</u>
ž	去定代表人签字:
ļ	∃期 <b>:</b> 年月日



##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人民币(大写):元
<b>谈判报价</b>	(小写Y: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要求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	X(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 陝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请	苦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 致: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致: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致: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	5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至年月日(自递	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	(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	<b>育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b>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统	数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	工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林	示、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	i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	波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
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ul><li>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li></ul>
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拉	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	7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	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	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
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	· 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	<del></del>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 (三)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単位)	郑重作
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_	_月日	至年_月	_日。(自:	递交谈判。	向应文件截	让之日起	11年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			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 五、商务偏离表

	目名称: 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等于或何		47~11 1 H41F474 🗸 (44/~27) 14/~27   1	nd 1. d. Art. \1. \2.	4. Nn 1
		尔(公章) <b>:</b>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 其他

如: 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如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附件 2: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 3)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	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建设城信榆林

####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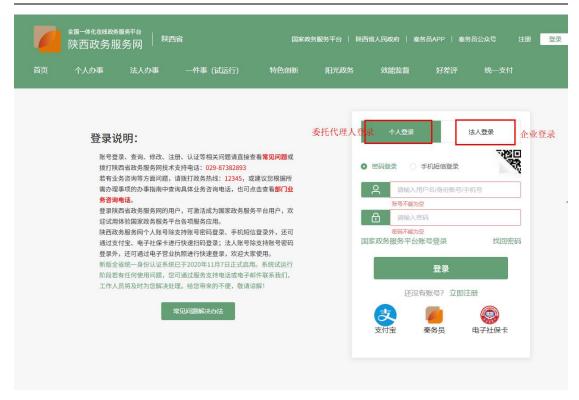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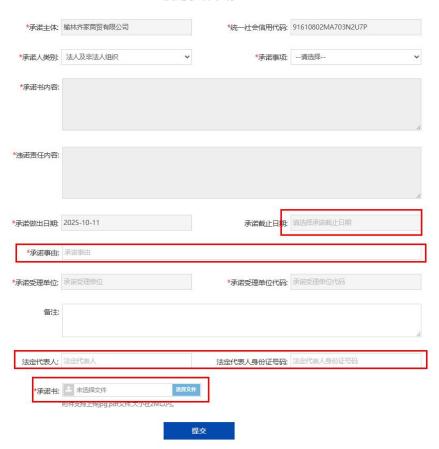








#### 信用承诺申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陝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陝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州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II.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b> 住川,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b>△ (**</b> .11,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垤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 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 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 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3-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 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 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 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del>-5-</del>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del>--6-</del>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 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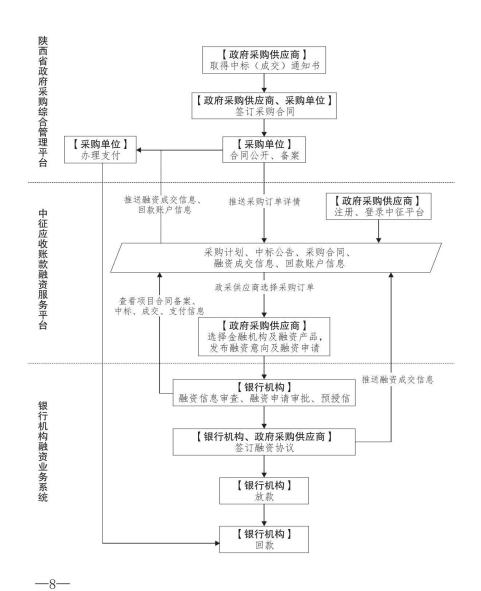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del>---</del>7---



#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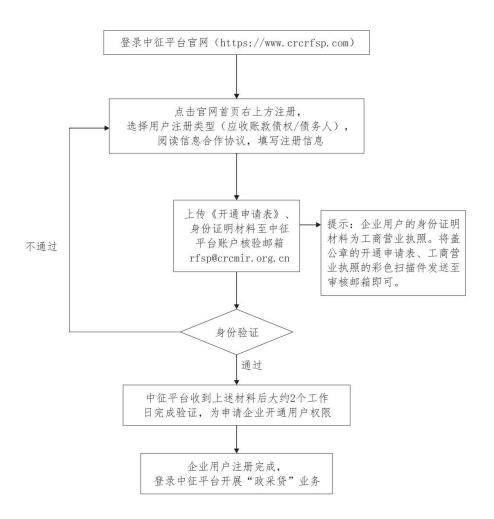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